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 号）核准，公司向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3,507,457 股，发行价格每股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09,999,96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502,58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2,497,380.25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9SZA408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 3,592,497,380.2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增加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了可转让大额存单。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 21758163831000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大额存单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3,595,027,507.58 元（包括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其中以可转让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595,027,489.00 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转让、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联合保荐机构。存单不得质押。该专户仅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帐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36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注2)
				净额：359,24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船舶及偿还债务(注1)	—	359,249.74	359,249.74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0.00万元（含4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建4艘VLCC	235,046.16	156,000.00
2	购建2艘VLOC	114,821.40	66,000.00
3	购建2艘滚装船	54,200.00	48,000.00
4	10艘VLCC加装脱硫洗涤塔	33,771.00	20,000.00
5	偿还公司对招商局轮船的专项债务	120,000.00	120,000.00
<b>合计</b>		<b>557,838.56</b>	<b>410,000.00</b>

（1）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订造10艘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的议案》，同意在国内三家船厂订造不超过10艘节能环保型VLCC。2015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下属6家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卖方在北京签署造船协议，约定由大船重工为公司建造6艘30.8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VLCC，6份协议总价款为5.22亿美元，其中4艘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的VLCC，该4份协议价款合计3.48亿美元。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非关联方订造8艘超大型矿砂船（VLOC）的议案》以及《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艘VLOC的议案》，同意订造10艘VLOC。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订造上述10艘VLOC的事项。201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下属单船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船厂”）和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船重工”）在深圳分别签署造船协议，约定由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分别为公司建造4艘40万载重吨VLOC，8份协议总价款为6.8亿美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的VLOC包括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建造的VLOC各1艘。

(3)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就订造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签署了 2 份《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10 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CHINASHIPBUILDING&OFFSHOREINTERNATIONALCO.,LTD.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签署了 4 艘脱硫洗涤塔采购合同。

(5) 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 18.00 亿元借予本公司使用，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中的 12.00 亿元偿还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专项债务。

注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